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變動、主席調任、委任副主席及委任行政總裁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董事變動

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宣佈，蔡原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並無膺選連任，以追求其他業務發展。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 主席調任、委任副主席及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蔡先生，以及委任執行董事陳守武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代替游憲生博士)，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同日，游憲生博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陳守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39,398,2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39,636,200 (100.00%)	0 (0.00%)
	(b) 重選陳守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39,636,200 (100.00%)	0 (0.00%)
	(c) 重選陳思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39,636,200 (100.00%)	0 (0.0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39,636,200 (100.00%)	0 (0.00%)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139,638,2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091,266,200 (95.76%)	48,372,000 (4.2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1,139,638,200 (100.00%)	0 (0.00%)
6.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1,091,242,200 (95.76%)	48,370,000 (4.24%)
7.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1,079,020,200 (94.68%)	60,588,000 (5.3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6,130,784,853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130,784,853股，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 **董事變動**

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宣佈，蔡先生(「**蔡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且並無膺選連任，以追求其他業務發展。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蔡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主席調任、委任副主席及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蔡先生，以及委任執行董事陳守武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代替游憲生博士)，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同日，游憲生博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陳守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

**游憲生博士(「游博士」)**，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游博士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游博士亦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游博士從事地質勘察相關工作將近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游博士開始參與福建省地質石油隊之工作，曾任福建省第二水文地質大隊隊長及福建省地質工程勘察總公司總經理。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福建省龍岩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專員，以及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市長，其後獲委任為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及信息產業廳廳長。加入本公司前，游博士為福建海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其他有關游博士之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游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游博士委任函**」，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協議函件補充)，游博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游博士將享有年度酬金1,500,000.00港元。游博士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游博士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游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4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游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守武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並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礦產資源勘探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地質科學碩士學位，更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在Standard Bank工作，擔任礦業及金屬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投資銀行公司匯富集團擔任高級礦業分析員、在創業基金公司Golden China Management Inc.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採礦業務之上市公司金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GCX)擔任產業投資經理。陳先生在中國貴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曾為中國黃金學會理事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瀋陽地質礦產研究所研究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i)陳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陳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365,000.00港元，包括基本年薪1,040,000.00港元及年度津貼325,0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彼之表現、本公司整體業務進展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陳先生將享有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3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7%。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守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